

（上接B316版）

要》，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董事会保证《2026年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全体成员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对《2026年一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年一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切实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对其在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包括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召集股东会的情况、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总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同时提交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2025年度,公司管理团队本着对公司和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贯彻执行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带领团队较好地完成了2025年度各项工作。总经理对2025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主要工作内容进行了回顾及总结,同时对2026年进行了规划和展望。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公司拟以目前总股本471,989,958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03,400股后的股本471,786,5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41,535,967.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未发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机构出具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同意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核查在任独立董事李崇岩先生、谢晓霞女士、蔡栋梁先生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学渊女士因在交易对方任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2026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780.00万元（不含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四川安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四川安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四川安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已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相关情况及时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王小青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0人。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文化和体育娱乐行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

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本案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本案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本案所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本案所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案件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何勇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超过8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鲍女士,199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范大洋先生,200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3家。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范大洋先生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签字项目合伙人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2次,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出具报告期间(年)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备注(包括但不限于处罚类别、处罚依据)
1	何勇	2024-4-3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	在担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恒信玺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业务期间,未合理评价并出具其财务报表附注中关于存货、财务费用和资产管理等科目的审计意见,违反《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并导致审计结论错误,被责令改正。
2	何勇	2020-1-30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在担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恒信玺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业务期间,未合理评价并出具其财务报表附注中关于存货、财务费用和资产管理等科目的审计意见,违反《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并导致审计结论错误,被责令改正。

质量复核合伙人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1次,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出具报告期间(年)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备注(包括但不限于处罚类别、处罚依据)
1	鲍颖	2023-6-4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在担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恒信玺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报审计业务期间,未合理评价并出具其财务报表附注中关于存货、财务费用和资产管理等科目的审计意见,违反《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并导致审计结论错误,被责令改正。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7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公司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日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合理确定。按照上述定价原则,公司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

5、主要负责人和财务业务联系人（质量控制主管合伙人）信息和联系方式：
公司负责人：董小青, 监管联系人（质量控制主管合伙人）：王仁平, 电话：总部总机010-65542288

具体负责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勇、范大洋，电话：成都分部总机：028-62991888

二、续聘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信永中和作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审计机构,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一致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在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按照工作计划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信永中和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四川安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合规性: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四川安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15:00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197号。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顺序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追索对投资者赔偿的所有有效费用	√
非非关联股东提案		
100	100 《关于〈202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2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3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0	400 《关于〈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的议案》	√
500	500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

持股凭证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持股凭证复印件;⑥法人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5）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将以上有关证件及经签署的登记表（详见附件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登记时间:
①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5月20日9:00—11:30及14:00—16:00;
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6年5月20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dongshiban@scant.com）;

3、现场登记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197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佳

电话:0812-8117310

电子邮箱:dongshiban@scant.com

5、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四川安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四川安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四川安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钛业”）之间存在销售钛精矿和采购原辅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6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2,780.00万元（不含税）。2025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17,635.50万元（不含税）。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陈学渊女士在东方钛业担任董事,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本次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总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销售钛精矿产品	东方钛业	销售钛精矿	市场报价	22,000.00	16,966.73
购买钛矿、采购辅助材料	东方钛业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报价	700.00	657.77
		合计		22,700.00	17,624.5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为不含税金额。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预计总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销售钛矿产品	东方钛业	销售钛精矿	市场报价	22,000.00	16,966.73
购买钛矿、采购辅助材料	东方钛业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报价	700.00	657.77
		合计		22,700.00	17,624.5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6月9日

法定代表人:李小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关联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四川安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结束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安宁股份（股票代码:002978）股票,现登记参加四川安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自然人股东姓名(自然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自然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四川安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分配预案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9,969,797.01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219,367,963.52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5年不计提盈余公积。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177,577,849.34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588,590,682.88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177,577,849.34元。

2、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以目前总股本471,989,958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03,400股后的股本471,786,5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41,535,967.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预案公告后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分派总额不变,调整分配比例的原则相应调整。

3、本年度累计计提分红总额141,535,967.40（含税）,2025年度现金回购股份（以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股份）注销总金额0元,2025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注销总额为141,535,967.40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9.66%。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水平相匹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现金分红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提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			